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发布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——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》的公告

现发布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——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》，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——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3年2月24日